

共青团江苏省委

团苏组字〔2021〕13号

关于对《全省共青团员身份认定工作处置办法一览表》 部分条款进行修订的通知

各设区市、县（市、区）团委，省级机关团工委，省直有关单位团委，各省部属高校、企业、科研院所团委，省级行业团工委：

为进一步落实从严治团要求，根据团中央基层建设部发展团员和团员管理工作的最新要求，结合我省共青团工作实际，经研究，现对《关于进一步做好全省共青团员身份认定工作的通知》（团苏组字〔2018〕19号）中《全省共青团员身份认定工作处置办法一览表》作出修订，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一、进一步优化认定程序。针对2017年1月以前无入团志愿书但有充足入团证明材料的情形，重新规范团员身份认定流程，不再要求补填入团志愿书，明确由基层团组织出具团籍证明，再经现所在团组织召开支部大会表决，表决通过后可认定团员身

份，并整理形成个人团员档案。

二、调整团员身份认定时间轴。结合团中央印发的《关于加强新形势下发展团员和团员管理工作的意见》（中青发〔2016〕6号）文件要求和江苏共青团工作实际，明确2015年9月后江苏省内发展入团的，且无发展编号的团员不予承认其团员身份；明确2017年1月后发展入团的，凡是无发展编号的，一律不承认其团员身份。根据团中央基层建设部下发的《关于严格执行年满14周岁入团的通知》（团组字〔2018〕25号）文件要求，明确2019年1月1日以后发展的未满14周岁入团的团员一律不承认其团员身份。综上，团员身份认定时间轴明确为四个阶段，分别是2015年9月之前、2015年9月至2016年12月底、2017年1月至2018年12月底、2019年1月后。

修订后具体内容见附件。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按新修改《全省共青团员身份认定工作处置办法一览表》（见附件1）实施。各级团组织要严格按照处置办法要求，对团员身份、团员档案、组织关系转接等进行全面排查，逐级做好摸底汇总工作，针对问题认真加以整改，切实做好团员思想工作，推动基层团组织规范化建设，有力夯实团的基层基础。

联系人：朱华兵

电话：025—83393560

电子信箱：3393575@163.com

附件：1.全省共青团员身份认定工作处置办法一览表（2021版）

2.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团员登记表

3.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团员入团时间认定审批表

共青团江苏省委组织部

2021年10月27日



全省共青团员身份认定工作处置办法一览表（2021 版）

	2015 年 9 月前		2015 年 9 月至 2016 年 12 月底		2017 年 1 月至 2018 年 12 月底			2019 年 1 月后				
	入团时未满 13 周岁	入团时年满 13 周岁	有发展编号		无发展编号	有发展编号		无发展编号	有发展编号		无发展编号	
			入团时未满 13 周岁	入团时年满 13 周岁		入团时未满 13 周岁	入团时年满 13 周岁		入团时未满 14 周岁	入团时年满 14 周岁		
团员档案资料齐全 (入团志愿书、团员证、入团申请书、团内表彰处分、团员发展过程纪实簿等)	若在现实工作、生活中能够有效体现团员先进性的,由现所在团支部对其团员发展程序进行审查,确定其发展程序的完整性,并在支部委员会会议讨论研究后,提交支部大会表决,讨论研究的主要内容为重新认定正式入团时间按照其年满 14 周岁的年月,表决通过的填写《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团员入团时间认定审批表》,并报上级团组织审批。		无需重新认定。			若入团时未满 14 周岁,必须经过少先队组织的推优入团程序,且经过县级团组织审批;若已满 14 周岁无需重新认定。		若入团时未满 14 周岁,必须经过少先队组织的推优入团程序,且经过县级团组织审批;若已满 14 周岁无需重新认定。		无需重新认定。		
无志愿书、无团员证	不予承认其团员身份。如果本人提出要求,愿意履行团员义务并符合入团标准的,可以在现所在团支部,按照新的团员发展程序重新入团。		由现所在团支部配合本人收集证明材料,若已超过六个月未参加组织生活且无缴纳团费记录的,不予承认其团员身份。 由现所在团支部配合本人收集证明材料,若在六个月之内参加组织生活或者按时缴纳团费,且未受到劝退或除名处分的,需按以下流程进行认定。 1.出具团籍证明。一是入团时所在基层团委直接掌握其入团事实的,提供团支部讨论接收该同志为积极分子、发展对象等的支部会议记录、表决票等原始资料的原件(复印件),或提供何时何地何人介绍其入团等证明材料,由基层团委直接出具团籍证明并盖章。二是由入团所在支部至少 2 名团员确认其入团事实并出具书面证明,再经入团时上级团委核准后出具团籍证明并盖章。三是近两年所在团组织提供其参加组织生活、缴纳团费情况等佐证材料,同时出具团籍证明并盖章。 2.召开支部大会。根据团籍证明,由现所在支部委员会会议讨论研究是否确认其团员身份,并通过支部团员大会进行表决,表决通过的填写《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团员登记表》。入团时间按照其满 14 周岁的年月进行认定。 3.整理团员档案。整理《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团员入团时间认定审批表》、团籍证明材料、支部大会表决情况等材料,报上级团组织审批,审批通过后将以上材料归入个人团员档案。		不予承认其团员资格,编号收回并上报。需从现在起履行团员发展程序,重新发展。		不予承认其团员资格,编号收回并上报。需从现在起履行团员发展程序,重新发展。		不予承认其团员资格,编号收回并上报。需从现在起履行团员发展程序,重新发展。		不予承认其团员资格,编号收回并上报。需从现在起履行团员发展程序,重新发展。	
无志愿书、有团员证	若团员证信息记录不全不规范的,且已超过六个月未参加组织生活且无缴纳团费记录的,不予承认其团员身份。 若团员证信息记录全面规范,由现所在团支部考察其现实表现以及参加组织生活等情况,配合本人收集证明材料。认定程序参照 2015 年 9 月前入团时年满 13 周岁无志愿书、有团员证的情形。											
有志愿书、无团员证	若入团志愿书保存完好,入团信息填写规范的,按照档案资料齐全的情况重新认定其团员身份并补办团员证。		若入团志愿书保存完好,入团信息填写规范的,认定其团员身份并补办团员证。									

附件 2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团员登记表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出生年月	
籍 贯		职 业				入团审批 时 间	
居民身份证号码						团员编号	
单 位							
现居住地							
家庭主要成员							
曾在团内 任何职务							
在团内受过何 种奖励或处分							
个人简历							

何时何地何人介绍何人入团		证明姓名及在作位 证人名现工单	
入团志愿书遗失情况			
支部意见	支部书记签名： 年 月 日		
基层团委审查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一) 遗失“入团志愿书”的团员，填写此表格。 (二) 此表存入人事档案或团员档案		

注：此表一式三分，所在团支部、审批团组织、个人档案各一份。

附件 3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团员入团时间认定审批表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出生年月	
籍 贯		职 业				入团审批 时 间	
居民身份证号码						团员编号	
单 位							
现居住地							
个人简历							

